

##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

### 三、自治規定：

- (一) 以班為單位，實施自治管理，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管理與自我領導能力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團隊精神，以及自覺、自動、自治之良好習慣。
- (二) 每班置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各一人，班以下得分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各級幹部之選舉，由輔導人員主持之。各級幹部之職責：
  1. 學員長、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    - (1) 協助上課、集會活動之秩序維持及事務之分配。
    - (2) 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。
    - (3) 轉達訓練機關(構)學校規定事項，並負責執行。
    - (4) 協助引導講座及接待。
    - (5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 2. 組長承輔導員、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  - (1) 受訓人員集合時，應確實清點人數，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。
    - (2) 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。
    - (3) 公共事務之分配。
    - (4) 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。
    - (5) 其他交辦事項。
  3. 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，其值星交接方式由訓練機關(構)學校規定。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，主動完成任務，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，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。
- (三) 訓練機關(構)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，檢討工作得失，謀求改進。